·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罪恶的战争之债

——抗战时期日伪公债研究

戴建兵　王晓岚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罪恶的战争之债——抗战时期日伪公债研究

著　　者 / 戴建兵　王晓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 ssap. com. 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65232637
责任编辑 / 吴　乃
责任校对 / 夏　洋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8. 5
字　　数 / 192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721 - 3 / K· 205
定　　价 / 20.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 年 8 月 15 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 年 8 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 1874 ~ 1945 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 1998 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 15 ~ 20 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同时，文库也包容了国内学者撰著的一些

涉及中日关系的著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前　言

一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的破坏

中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日本法西斯残害最为酷烈的国家，3500 万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 5000 亿美元，从而使中国经济受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这种破坏使中国工业化进程至少推迟半个世纪！

日本帝国主义进行经济掠夺的宗旨是以战养战，通过对中国经济的破坏达到用战争征服中国，变中国为其市场的目的。

在工业上，战争初期中国失去了经济的精华区域，被迫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了沿海工业的大内迁。1937 年底，中国有工厂 3935 家，其中上海 1235 家，占总数的 31%，其他沿海省份 2063 家，占 51%。[①] 战争

① 《经济部统计处关于战时后方工业统计报告》（1943 年 5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第 317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中，南京损失91家，北平损失97家，青岛损失137家，江苏损失372家，山东损失243家……总计损失工厂3739家，价值105406万元。

沦陷区工厂被日军以各种形式抢夺、控制，仅1943年一年，日本以各种所谓“管理”方式抢夺中国棉纺厂54个，占中国民族纺织厂机器设备的70%。同年，仅天津一地，运往伪满及日本的棉花就达200~300万担。[①]

战争使中国纺织行业损失工厂500多家，价值1.68亿元。抗战以前中国有近五百万纱锭，战争开始后，虽经国民政府协助内迁，然截止1944年8月底，后方纱锭还不到20万锭，仅为战前的二十五分之一。[②] 中国纺织行业基本被摧毁。战争也使中国的面粉业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战前，我国有百余家面粉厂分布在各省，全年可产粉7500余万袋，设备比较完善。战争开始后，规模较大的面粉厂或毁于炮火，或沦入敌手。截止1944年8月底，后方仅有70个规模不大的厂家。1941年产粉不足400万袋，1942年也不过500万袋，仅为战前的6%。[③] 日本侵略者还在占领区域大肆掠夺粮食、食盐、

① 黄希源主编《中国近现代农业经济史》，第31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② 《重庆市政府检送重庆市纺织工业普查报告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1944年8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七），第370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③ 《经济部统计处关于战时后方工业统计报告》（1943年5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第334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矿产和森林资源，使广大的中国人民衣不保暖、食不果腹，饱受了战争之苦。

战争使中国其他工业也遭受巨创。战前，中国有电厂460家，抗战开始后，全国电厂沦陷达三分之二[①]。而剩余电厂机械设备陈旧简陋，远远不适应工业建筑的需要。战前，中国有酒精工厂12家，年产五百万加仑以上，抗战以后仅余三家。[②] 而动力与燃料的不足，严重掣肘了后方工业的发展。

日本侵略者铁蹄所至，银行、厂矿无不遭劫。湘桂粤战役中，区内所有工业精华损失殆尽，计有396家厂矿毁损无余，占全区总厂数73.3%。[③] 所余厂矿规模甚小，在全区工业中占极低之地位。抗战以来国民政府当局惨淡经营的工业被破坏了十分之八九，对后方生产影响甚巨。日本侵略者在各侵占地区劫夺银行资产，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计有上海、汉口、天津、香港、鼓浪屿等地的中、中、交、农四行被夺。所有被夺去的现金银又被挪充日元集团的准备金，再加上日伪不择手段地对国统区发动货币战，使国统区货币秩序受到了严重破坏。

所有这些，使后方物价不断上涨，人民生活水平急

① 《经济部编六年来之工矿》（1944），同上，第271页。

② 《欧阳仑撰后方之酒精工业》（1941年2月26日），同上，第129页。

③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中南区办事处协助湘桂民营工厂迁移的报告》（1944年5月11日），同上，第488页。

剧下降。重庆产业工人1937年平均月收入24元，生活费指数101，真实工资指数为101.9；1945年时平均月收入14018元，生活费指数则达到143806，真实工资指数仅为36.9，只有抗战初期的35%。[①] 其生活之艰难可见一斑。

此外，战时日军还带来了一些农作物害虫和畜牧病毒，如马传染性贫血，是日军侵华时期由日本在中国东北进行移民的“开拓团”带来的。一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后，这种马病还在中国爆发了好几次，许多病马不得不杀掉，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日本还将一些植物病菌带到了中国。甘薯黑斑病就是其中一例，这种病在中国至今也没有根除。1949年后曾多次在国内爆发，仅20世纪50年代就有约数十亿公斤的甘薯因此病烂掉。毒麦是世界性的恶性杂草，这是从日军喂马用的饲料中带入中华大地的，传入中国后，不仅严重破坏农作物的生长，造成粮食大量减产，而且人误食后还会导致死亡，60年代湖北、黑龙江都发生过人中毒事件。我国现在约有3亿多亩耕地受到这种恶草的侵害，年减产约75亿斤。为了除草，还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蚕豆象是一种危害蚕豆的害虫，它也是日本侵略者带给中国的“礼物”，这种小虫至今还对苏

① 《主计部关于劳工福利工资及生活费调查统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四），第205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北地区的蚕豆进行蚕食，无法根除。

日本对中国发动的生物战，目前学术界对之还知之甚少，但是有资料证明日本曾有目的、有组织地进行过，731 部队有一个实验农场，又叫植物病毒研究班，占地 10 垧。有数百平方米的大型玻璃温室，专门研究如何大面积毁灭庄稼的病菌、病毒，如锈穗菌病毒等，负责人为八木罩。[①]

在财政上，日军对于日本国内需要的从中国输出的物资不收关税，从 1937 年 7 月到 1943 年 7 月，仅沦陷区盐税一项，战时中国就损失了 26.5 亿多元。6 年间，中国税收损失总计 43.1 亿多元[②]

日本在战败前利用经济杠杆有计划地对中国经济进行最后的疯狂掠夺和破坏。

首先是在战败前在中国大发日本国债和伪政权公债，最大限度地榨取中国的资财。日本在其国内是如何运用公债政策的呢？首先日本由政府用公债向日本银行抵押借款，然后向国民购买物资，国民购买力增加后，政府即实行强制储蓄，使资金流回日本银行，日本银行再慢慢出售公债，收回借给政府的资金。靠这种独特的理财之法，日本每年的战争军费的 60% ~80% 来源于公

① 佟振宇：《日本侵华与细菌战罪行》，第 67 页，哈尔滨出版社，1998。

② 见《财政部统计处编制之抗战时期税收损失总报告表》（1944 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一），第 426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债发行收入。

战败前在伪满洲国，公债发行从1942年到1945年8月仅3年8个月的时间里，就达到了195380万元，几乎等于前10年发行额的总和。伪满洲国垮台前几个月又突击发行了3.8亿元。[①] 汪伪政权的公债发行也主要集中于1943年以后。

日本在中国一共发行了多少种公债？目前这还是一个谜。不过战后国民党政府仅从敌伪机关里就接收了约40余种，折合日元纸币26亿[②]。这些公债除极少数几种与伪满洲国有一点联系外，其余均为纯粹的日本公债，有的是国债，有的是金融债，有的是公团债。

日伪公债期限长，利息高，是抽签付息，具有欺骗性，仅在中国东北就发行了40多亿元，而大批的公债要到60年代才到期兑付。据我们不完全统计，如果加上伪政权的公债，到1945年时日本遗留在中国的公债，仅按票面计算就已经达到了471亿日元。当然这还不包括民间的残留。[③]

日本在中国推行日本和伪政权公债，最主要的手法就是让伪银行先购买日本公债，然后再用这些公债作为发行准备金发行纸币。如伪满洲中央银行到1945年国

① 张庆文等：《伪满洲中央银行简介》，《经济掠夺》，第587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财政部档案。

③ 戴建兵：《一笔尚未清算的战债——抗战时期日本及其傀儡政权在中国发行公债的残留》，《民国档案》1998年第1期。

民党军队接收时，该行的发行准备金只有占发行总额29.3%的日本公债和贷金及2.8%的伪满政府公债[①]。再就是让储蓄银行收买日本国债，日本在台湾规定储蓄银行储蓄的1/3必须用来购买日本国债，而1/5用于购买企业债券。此外，日本在华还以卖出日本公债收回日本银行纸币的办法，以防止沦陷区经济对其国内经济造成负面影响，还规定进行大额交易时需用部分交易款购买公债等强迫手法出售公债。

抗战时期日本在中国除了发行公债用中国人的钱打中国人外，还采用一切经济手段对中国进行经济战。

日本对中国进行经济战的核心就是以战养战，因而战时日本使用了所有的经济杠杆以售其奸。在金融方面，日本在中国设立了一系列的伪银行，发行伪币，用以对中国进行货币战。一方面将法币压迫到非沦陷区从而引发通货膨胀，另一方面用伪币兑换中国的法币，再到上海套取法币的外汇保障——英镑和美元，并最终将中国的外汇准备全部套空，再以这些英镑和美元，利用英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对日本的绥靖政策，购买军事资源用于对华战争。日本让其在中国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伪中央储备银行、蒙疆银行、伪满洲中央银行和台湾银行大发纸币，按当时日本规定的比价达2807

① 周舜辛：《战后东北币制的整理》，《东北经济》第1卷第1期，1947年4月。

亿日元[①]。这些货币大多为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发行的，伪满洲中央银行在1944年年底时发行额为58亿余元，而到了1945年8月则达到了80多亿，再加上战败前大发遣散费之类，到国民政府派人接收的11月13日时已超过了130亿元[②]。1943年底时，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总额为162亿元，而1945年1～4月就发行了187亿元，而8月一个月竟然发行了301亿余元[③]。汪伪政权的中央储备银行在日本失败前的发行量更是天文数字。此外，日军还在中国南方发行了大量的军用票，仅在海南岛就发行了1亿多元。所有这一切都使日军在中国搜刮了大量的物资，同时也使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忍受了惊人的通货膨胀之苦，这种苦难由于日后国民政府没有得到日本的赔偿而一直延续着。战争期间对敌方进行经济战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伪造其货币。日本在战争期间大量伪造中国货币，仅一个日本军部专门研究与制

① 根据《伪满中央银行简史》记载的伪满中央银行发行额，《中央银行月报》，第3卷第7期，1948年7月。见《日本侵占区之经济》，第124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三九六14510所记的蒙疆银行发行额。《第六七年之倭寇经济侵略》第75页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三九六14510记录的中央储备银行发行额。李固荣《华北敌伪银行之调查及伪钞发行统计》，《北方经济》，第1卷第1期记录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发行统计。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经济技正室1947年编印的《台湾省经济调查报告》记录的台湾银行发行额，总计后按时价折合日元而成。

② 周舜辛：《战后东北币制的整理》，《东北经济》第1卷第1期，1947年4月。

③ 《接收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报告》，转引自北京金融志编写组编《北京金融史料》（十）。

造中国纸币的登户研究所就伪造了40亿元[①]。日军在战争期间一共伪造了多少中国货币，至今还是一个谜。

日本政府有目的地进行逃避战争责任的事件，早在其投降的1945年8月时就开始了。有两个极好的例子。

一是日本战时设立外资金局，让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向华北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借款，充作战费，抗战期间共借了相当于1792亿的日元。日本在中国领土上的一切财产，战后本应是中国的战利品。当时日本正金银行有黄金15433条，重量合计约为154330两(最后记录为21534433.92公分)。[②] 这是日本正金银行用来在华北操纵金融、控制物价的镇宅之宝。日本在投降后，于国民政府接收之前，分别于1945年8月14日、9月7日、10月4日，分三次送到了伪中联行，用当时市场的最高价格作价，共值联银券490亿元，其中偿还伪中联在正金朝鲜存款共计466亿。而且第一批黄金96000两，在8月14日成交，竟然是按8月10日因时局变动而引发的华北空前绝后的黄金价格计算的。就是这样，到了1945年10月17日伪中联行被接收止，伪中联行还存在朝鲜银行的日元有216亿元。

这个阴谋的执行人是平津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根本博（此人后来组织了日军在山西的残留部队，

① 张振龙：《中国军事经济史》，第582页，蓝天出版社，1990。

② 《接收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报告》，转引自北京金融志编写组编《北京金融史料》（十）。

参加中国内战），他曾写信给日本驻北平的大使办事处的楠平实隆，说这是奉日本政府的指令，为适应国际形势的急变而采取的措施[①]。

再就是日本在台湾大发日本公债，到1945年8月10日时已达6.54亿元，但是到了国民党军队进入台湾接收时，在台湾银行只有1675万元的公债了，相差了38倍之多。而其中的645990983.3元[②]，是在日本宣布投降前二天，即8月13日有计划地运回日本的。

至于日军投降前大烧文字材料，使中国档案馆留存了一批世界罕见的“灰烬档案”。这种消灭罪证，让后人难以深究其责的事更是世人共知。

战后日本以各种形式对外赔偿一共支付了约6638亿日元，而受日害最深的中国却一分钱也没有得到。

战后，日本对其“二战”中的“战没者”支付了40兆亿日元的国家战争赔款。1995年，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之际，日本政府重新对日本在“二战”中的“战没者”遗属151万人给予6040亿日元的特别抚恤金。而现在日本的一些右翼学者又以所谓的“经营史学”来研究历史，否认战争期间对中国进行的经济掠夺，更引起人们的深思。

① 张果为：《华北沦陷区财政金融概述》，《财政评论》第15卷第6期，1946年12月。

② 吴永福：《台湾之币制与银行》，财政部财政研究委员会1947年编印，第58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被中、美、苏、英等盟国击败。但在战后日本战争赔偿问题上，美国违反了《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宗旨，使日本得以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将战争赔偿当成其开发、占领国外市场的工具，在日本经济发展的同时，没有对侵略战争作出反省的日本国内的右翼势力日益强大，这和日本国内的对“战没者”的“抚恤”制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的战争受害国对日进行的战争索赔是失败的，它既没有起到在经济上遏制日本的作用，也没有起到对受害国家的战争赔偿功效，反而使日本国内的右翼势力得到了发展。

二　4000 万美元和 6000 亿美元

让我们把历史翻到人们欢呼战胜法西斯的 1945 年。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联合发表了波茨坦公告，制定了战后对待日本的基本原则。8 月 10 日，日本表示接受。该公告的第十一条，对日本战后的赔偿问题作出了初步的规定。

战后，美国占领了日本。在此期间，美国依波茨坦公告，制定了《盟国战后对日基本政策》，关于战争赔偿问题，该政策规定：“由于日本所犯侵略罪行，为使日本加于各盟国之损失得到公平之赔偿起见，并为消除日本若干工业中的作战潜力起见，凡日本现存或将来生

产之机器设备或货物，由远东委员会决策或远东委员会组织规程规定为必须提供赔偿者，必须勒令日本移交充作赔偿。此项赔偿应不危及解除日本武装计划之执行，不妨害占领费之支付，并不碍及一最低之平时生活水准之维持。某一盟国分得日本赔偿品之比额应依据广泛之政治理由加以决定，对于该国因日本准备及进行侵略战争而遭受之生命财产上之丧失与损害，以及该国在击败日本时所致之贡献——包括抗战之程度与时间——均需加以适宜之考虑。”对于日本在战争时期抢掠的财产，该文规定“凡被日本劫掠、胁迫交付、或用无价值之货币购买之资产，其业已认证者，应全部克速归还”。[①]

对日进行战争索赔，盟国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德国进行的战争赔偿出现的问题中汲取了教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国德国对于战争赔款采取了大借外债、借东还西的政策，并在国内进行军国主义的宣传和教育，结果后来德国出现了纳粹和希特勒。为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对日赔偿问题上，没有规定日本战争赔偿的金钱数额，不是对日本要求战争赔款，而是在维持日本一定的经济水平下，对可用于军事目的的工厂进行拆迁，以此作为对日本造成的战争损失的赔偿。

在美军占领日本期间，对于日本赔偿问题的行政机构是1946年3月11日成立的远东委员会，其第一小组

① 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2~3页，台湾文海出版社，1980。